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3、4、12层(518026)
3/F, 4/F, 12/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11/4200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所发行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亚迪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下的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通过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比亚迪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通过通讯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就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召集人”）。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会议，中信建投证券于2023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亚迪01”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及《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会议通知》发布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已达十个交易日。

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20亚迪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共计1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3,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100%。

公司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采取电子邮件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an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建锋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洁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